

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1 月 27 日

解釋案例問題：公寓大廈停車空間所有權人有資格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嗎

回復：

本條例施行前停車空間依當時法令辦理產權登記並領有所有權狀，且經認定具有使用上獨立性，自得依第 3 條第 3 款定義視為專有部分，本條例施行前停車空間領有所有權狀，具有停車位建號及土地持分，才得視為專有部分，其餘獎勵停車位，因無土地持分，不合區分所有與專有部分之定義，非屬區分所有權人，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8 款之規定應屬住戶。公寓大廈停車位之所有權人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應視其是否為區分所有權人而定。